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巴黎，2019年8月8日

编号： CL/4290

事由： 对《组织法》第VI条第2款修正案草案的更改

尊敬的部长女士/先生：

我荣幸地向您通报：我于2019年8月8日收到卡塔尔常驻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的信函（附后），转交其针对先前代表卡塔尔于2019年5月9日提交并且我已根据《组织法》第XIII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09条的规定通过2019年5月11日的CL/4278号通函通知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的《组织法》第VI条第2款修正案草案所作的更改。

《大会议事规则》第110条规定：

“对修正案草案作实质性更改之提案应在届会前至少三个月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否则大会不应对前条所述之修正案草案作实质性更改。”

因此，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我有责任向您转交对修正案草案的这一更改提案。

顺致崇高敬意！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奥德蕾·阿祖莱

附件：1份

抄送：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附 件

巴黎，2019年8月8日

尊敬的总干事女士：

关于我2019年5月9日的信函，兹依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XIII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09条的规定，提出如下对《组织法》第VI条第2款修正案的修订建议：

2. **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总干事应由执行局提名，由大会根据大会同意之条件，**任命从执行局向其提交的至少两名、至多三名候选人的短名单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总干事可以再次任职四年，但随后不得再连任。总干事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这一实质性修正将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之时过时并从《组织法》中删除。

如果大会通过上述修正案，则需要对《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局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正。

请将此修正案作为一个项目列入2019年11月召开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大会审议前六个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顺致崇高敬意！

卡塔尔大使衔常驻代表

致：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奥德蕾·阿祖莱女士

抄送： 大会主席办公室

执行局主席办公室

理事机构秘书处主任办公室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